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1297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李定群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妨害秩序案件，對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之執行（112年度執字第2720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李定群（下稱受刑人）犯妨害秩序罪，經本院定應執行刑1年8月確定，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而執行檢察官認受刑人有入監矯正之必要，如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故否准受刑人易科罰金。惟受刑人認為我國刑罰本質在於應報及矯正，刑之目的為預防、教化及社會歸復，而受刑人本次犯罪為成年後初犯，非有入監執行難受矯正之情狀，又受刑人已在監服刑數月，對自身所為深覺後悔，受刑人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為不適當，請本院審酌受刑人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及反省態度，諭令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向本院聲明異議等語。

二、按「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前段、第484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

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又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不符第1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得依前項折算規定，易服社會勞動；第2、3項之規定，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或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檢察官關於易刑處分之准否，法律雖授權由檢察官裁量決定，於實質正當程序上，仍應依受刑人個案之具體情形，依上述法規範目的（實現刑罰權、自由刑最後手段性及比例原則）審慎決定，始能謂已盡合義務性之裁量。至是否有上開法條所稱「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形，執行檢察官應於具體個案，審酌犯罪特性、情狀及受刑人個人因素等事項而為合於立法意旨之裁量。檢察官此項裁量權之行使，倘無違法、不當（合目的性）或濫用之情形，自不得遽謂其執行指揮有何違法、不當。準此，倘執行檢察官於執行處分時，已具體說明不准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理由，且未有逾越法律授權或專斷等濫用權限之情事，自不得遽謂執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

四、經查：

(一)受刑人犯妨害秩序案共4案，經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7日，以112年度聲字第741號裁定受刑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以112年執更字第1227號執行，上開案件卷宗之辦案進行單載明「經檢察官審酌不准易科罰金(112執2720進行單)」並經書記官、檢察官核章。而檢察官在新竹地檢署112執字第2720號卷宗內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聲請易科罰金案件審核表」上之「審核意見」欄除批示「受刑人於110至112年間即有4件妨害秩序案件判處有罪確定，足徵其法治觀念甚為薄弱，且其犯罪具有危害人身安全之性質，並有再犯之虞，如准易科罰金，顯難收刑罰之預防再犯及矯正犯罪習慣之效」外，並在「檢察官審查」欄勾選「不准易科罰金，理由如點名單」，

01 經主任檢察官審核後，轉請檢察長核閱完成，又受刑人於11
02 2年3月10日已發監執行等情，業經本院調取新竹地檢署112
03 年執更字第1227號、112年度執字第2720號執行卷宗核閱無
04 訛。受刑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於112年12月1日具
05 狀向本院提出本件聲明異議，則有受刑人提出之刑事聲明異
06 議狀在卷可憑，而觀諸受刑人之聲明異議內容全文，可知受
07 刑人係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不准易科罰金之執行命令聲請異
08 議，受刑人據此提起本件聲明異議，依法並無不合，合先敘
09 明。

10 (二)按易科罰金乃易刑處分，其准許與否，依刑事訴訟法第457
11 條之規定，係由檢察官就准予受刑人易科罰金，有無「確因
12 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
13 情況查明認定並指揮執行之，且法院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
14 準，與檢察官於執行時是否准許易科罰金，分屬二事，非謂
15 經法院裁判處刑確定之罪刑有易科罰金之諭知，執行檢察官
16 即不問具體犯罪情事一概應准許易科罰金。

17 (三)受刑人所犯4案之罪，均係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
18 實施強暴罪，且其犯罪時間為110年4月11日、110年10月10
19 日、110年10月31日、111年2月13日，除犯罪時間密集外，
20 受刑人上開行為之罪質、罪名及行為態樣皆屬相同，並非偶
21 發或一時失慮所為，足認受刑人缺乏自制能力，實難認受刑
22 人能自我約束，無須再藉由有期徒刑之入監執行即可收矯正
23 之效，易科罰金之處遇手段確難以預防受刑人再犯犯罪行
24 為。從而，檢察官審酌上開事由，認易科罰金無從使受刑人
25 達到矯正之效果及維持法秩序，洵屬有據，並無違背法令、
26 認定事實錯誤、逾越法律授權或濫用裁量權等情事。

27 五、綜上所述，本院綜觀全卷並審酌上情，認新竹地檢署檢察官
28 於指揮執行時，已審酌其相關素行及犯罪情形，充分審查、
29 考量受刑人應入監執行，以收其矯正之效後，始不予准許受
30 刑人易科罰金。此一不准易科罰金之指揮執行命令，屬法律
31 授權檢察官所行使之合義務性裁量，乃對具體個案行使法律

01 所賦予之指揮刑罰執行職權，核與刑法第41條第4項之規定
02 無違，難謂有逾越法律授權或專斷等濫用權力之情事，本件
03 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並無不當，聲明異議人聲明異議，為無
04 理由，應予駁回。

0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07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郭哲宏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1 書記官 戴筑芸